

## 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編號	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1	教育局	家庭教育活動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	網路媒體	113.4.26-113.12.06	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	55,000	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3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分支(工作)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